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1253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0日

商 标

伊奈芮

申 请 人 王海迪

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黑龙潭乡土城王村5组30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院；医疗保健；疗养院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美容院；理发店；按摩；动物养殖；园艺；配镜服务